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根据省市县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行政许可 0 项，行政处罚 17 项，通过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动员，扎实开指工作，建立长效机制，有力地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稳步推进，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依法主动公开意识仍待增强，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还不够全面。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上级要求，把握政策文件，认真贯彻落实公开工作要点，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进一步加大工作落实力度，学习好的经验做法，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

2025年1月24日